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0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3:00-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9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jhsi.biz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9日13:00-14:45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甘书官

董事会秘书:罗恒

财务总监:侯贤凤

独立董事:罗传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9日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9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jhsi.biz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向春芳

电话:0716-8377806

邮箱:irm@jhsi.biz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9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TDDO@tongda.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系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总经理蔡琳琳先生、独立董事吕伟荣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璇女士、财务总监吴淑妃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相应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9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DDO@tongda.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骆颖琪

电话:020-36471360

邮箱:TDDO@tongda.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

全景网:https://rs.p5w.net/html/175611728073329.shtml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shrcb.com进行提前留言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公司定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二)召开地点:

全景网:https://rs.p5w.net/html/175611728073329.shtml

(三)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徐力先生、董事会秘书姚晓岗先生和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登录全景网(https://rs.p5w.net/html/17561172807332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投资者届时提问互动,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shrcb.com进行提前留言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899333

邮箱:ir@shrc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http://rs.p5w.net)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象屿Y1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简称:25象屿Y2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简称:25象屿Y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5号象屿集团大厦A栋11楼110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6,187,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1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捷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4,860,325	99.9069	1,273,585	0.0892	53,350	0.00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1,541,445	95.9628	1,273,585	3.8748	53,350	0.16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俊昌、潘舒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5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公司于2020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84,200股,每股发行价格62.57元,新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44,042,394.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3,803,993.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0,238,400.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8日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58号验资报告。

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8号)(注册生效日为2023年7月20日),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4,951,599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8.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456,033.5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468,433.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87,600.33元。2023年8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7-000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25年6月30日,2020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已注销)	4200011882988888873	募集资金专户	147,15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新城支行(已注销)	31050111071000000462	募集资金专户	459,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已注销)	31050169360000002894	募集资金专户	71,150,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2800235570	募集资金专户	399,043,246.33	9,096,457.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1684321060	募集资金专户		1,733,115.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路支行	4200201319000027963	募集资金专户		14,406,262.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57288689752	结构性存款账户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0201419000022068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
合计			1,076,343,246.33	35,235,835.47

注:

1.初始存放合计金额107,634.32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106,023.84万元之间的差异为1,610.48万元,均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的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2.“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新型高效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4200118829888888873及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新城支行,账号:31050111071000000462)进行注销,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3.“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公司将该募投项目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账号:31050169360000002894)进行注销,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截止2025年6月30日,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该次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90,456,033.53元,已于2023年8月8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路支行的4200201319000043493账户中。

注:初始存放合计金额9,045,60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8,898.76万元之间的差异为146.84万元,均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的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2020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2020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399.6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826号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2日和2020年10月23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2020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此议案经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额度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的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可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一)2020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400.00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2020年9月30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400.00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2022年5月17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4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2023年11月21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一)2020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万元超募资金在日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OLED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由该公司投资建设研发平台,实施“OLED印刷型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项目一: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计划投资2,900万元;项目二: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计划投资2,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不适用。

八、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一)2020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60,238,400.37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701,722,112.08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47,836,023.39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35,055.62
减:超募资金设立吉林OLED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金额	5,000,000.00
减:累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42,000,000.00
减:超募资金项目支出金额(注)	24,079,175.61
减: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销户结转金额	2,244.9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5,235,835.47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235,835.47
本期尚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等本金	10,000,000.00

注: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项目一: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计划投资2,900万元;项目二: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计划投资2,000万元)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8,987,600.33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43,681.30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580.00
减: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89,087,405.47
减:累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销户结转金额(注)	143,296.1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销户结转金额主要系销户结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无定增募集资金专户。

附件1:2020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3:2020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4: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1:

2020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023.8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7,280.1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7,034.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2年: 34,162.08						
				2023年: 19,82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4年: 2,575.62						
				2025年1-6月: 473.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45,900.00	45,900.00	47,109.78	45,900.00	45,900.00	47,109.78	1,209.78	2023年9月
2	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14,715.00	14,715.00	15,554.63	14,715.00	14,715.00	15,554.63	839.63	2023年9月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7,115.00	7,115.00	7,507.80	7,115.00	7,115.00	7,507.80	392.80	2024年9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730.00	67,730.00	70,172.21	67,730.00	67,730.00	70,172.21	2,442.21	—
超募资金投向										
1	超募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34,200.00	34,200.00	—	34,200.00	34,200.00		不适用
2		设立吉林OLED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	—	500.00	500.00	—	500.00	500.00		不适用
3		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	—	2,900.00	1,817.87	—	2,900.00	1,817.87	-1,082.13	2026年7月
4		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	—	2,000.00	590.05	—	2,000.00	590.05	-1,409.95	2026年7月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9,600.00	37,107.92	—	39,600.00	37,107.92	-2,492.08	
合计			67,730.00	107,330.00	107,280.13	67,730.00	107,330.00	107,280.13	-49.8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1.“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原定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工程建设、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等。2020年以来,受行业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尤其是2022年上半年以来,项目所在地上海市受相关影响较为严重,施工进度及部分设备到位情况有所延后,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

“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原定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型AMOLED用高性能有机发光材料开发所需基础条件的升级。2020年以来,受行业因素影响,部分设备的采购进度慢于预期,相关设备的交付、运输及安装有所延后,导致研发投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此外,由于2022年上半年以来,项目所在地长春市受相关影响较为严重,造成研发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

2.“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自启动以来,相关研发进展符合预期,已完成喷嘴、加热系统和冷却系统的设计等重要工作,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适度放缓投资节奏;同时为了实现更高性能以保持技术先进性,尚需进行进一步优化工作。

二、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结合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拟放缓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1.“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已进行蒸镀设备相关的多项技术储备,将以国产化、市场化、产业化为目标,在推进650*450钙钛矿设备的样机制作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布局GW级量产设备的开发。

2.“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已稳步推进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的开发。目前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线主要为研发线和中试线,对新型钙钛矿传输材料的需求量较小,在各大厂商陆续跟进钙钛矿项目以及技术路线的优化过程中,对钙钛矿电池载流子传输材料的需求量将随着客户的工艺稳定及产线建设逐步增大。公司将在原有的研发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方向,布局开发具有转化功能的载流子传输材料,以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

三、“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上述收益已用于项目的投入。

附件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98.7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908.7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90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2年: -						
				2023年: 8,90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4年: -						
				2025年1-6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898.76	8,898.76	8,908.74	8,898.76	8,898.76	8,908.74	9.98	不适用
合计			8,898.76	8,898.76	8,908.74	8,898.76	8,898.76	8,908.74	9.98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附件3:

2020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上半年		
1	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26.96%	达产后年税后利润16,303.19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设立吉林OLED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系按照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投资项目累计产量(即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累计产量)/对应期间设计产能之和计算,其中2025年上半年按照全年设计产能的1/2计算;由于OLED行业特点,对设备安装及产线建设要求按产品类型需进行精细化调试,且有机发光材料对温度、湿度、洁净度等环境要求较高,生产人员需根据上海的地理气候特点对产品进行工艺优化,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小批量试生产及产能爬坡